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0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2 年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2 年度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2,223.69	2,010.56	10.60
商品煤产量	万吨	1,841.90	1,696.03	8.60
商品煤销量	万吨	1,811.03	1,690.07	7.16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1,340.35	1,362.50	-1.63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996,163.94	1,052,878.55	-5.39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732,628.07	853,888.15	-14.20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605,440.82	564,846.74	7.19
煤炭销售毛利	万元	390,723.12	488,031.81	-19.94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2 年度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7.56	104.76	2.67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01.77	99.21	2.58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4082	0.3381	20.73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0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4,053.89	1,248,859.02	-3.59
营业利润	337,083.98	332,130.79	1.49
利润总额	336,196.21	328,900.67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39.67	243,392.45	-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586.58	240,456.73	-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94	-1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1	29.79	下降 8.88 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292,082.06	3,123,474.92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7,252.97	938,203.64	23.35
股 本	259,054.18	259,054.1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7	3.62	23.4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生产原煤 2,223.69 万吨,商品煤 1,841.9 万吨,销售商品煤 1,811.03 万吨;全年累计发电 107.56 亿度,上网电量 101.77 亿度。

2022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1,204,053.89 万元;预计利润总额 336,196.21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39.67 万元,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公司部分矿井地质条件复杂,生产工作面长时间过断层,商品煤煤质同比下降较大,影响煤炭业务利润同比下降。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本期预计实现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计入了少数股东损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0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持有本公司股份 185,902,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8%。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 4,290,000 股,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 71,7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8.59%,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获悉公司股东新集煤电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融资用途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否	4,290,000	否	是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29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	0.17%	补充质押
合计	-	4,290,000	-	-	-	-	-	2.31%	0.1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数(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数(股)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85,902,860	7.18%	67,450,000	71,740,000	38.59%	2.77%	0	0	0	0
合计	185,902,860	7.18%	67,450,000	71,740,000	38.59%	2.77%	0	0	0	0

二、风险应对措施

新集煤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新集煤电股份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0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74,343,1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74,343,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13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13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纪凡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4,989,817	97.5004	29,353,312	2.499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4,341,529	99.9998	1,6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87,113,163	74.7967	29,353,312	25.2033	0	0.0000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6,464,875	99.9986	1,600	0.00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议案已表决通过。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陆顺祥、朱意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5,685,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霍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5,438,839	99.9166	246,601	0.08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520,440	99.0429	246,601	0.95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3-004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状况,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全面使用经营范围登记规范目录的具体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出调整如下:

原经营范围	调整后经营范围
信息显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类光电材料及其深加工制品与组件、相关材料、机械成套设备及其电器与配件的开发、生产、制造、安装、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采购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中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显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类光电材料及其深加工制品与组件、相关材料、机械成套设备及其电器与配件的开发、生产、制造、安装、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采购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变化。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事宜,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3-005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建议根据本次经营范围的调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出修订。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效能,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041,036,777.55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笔贷款有北京市核心区域房地产抵押物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分行")因与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瑞")、国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瑞置业有限公司")、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张章笋、阮文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分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2022)京 74 民初 840 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北京国瑞按达成的还款计划向北京分行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各项相关费用。

(二)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国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张章笋、阮文娟就北京国瑞的上述第(一)条各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北京分行有权就北京国瑞名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共计 48 套房屋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按照北京分行的贷款承贷比例(73%)在第(一)条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如北京国瑞、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国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张章笋、阮文娟未能按第(一)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任意一笔款项的,则北京分行有权针对第(一)条的全部剩余未偿还债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案件受理费 5,123,491.9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北京国瑞承担,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分行支付。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贷款有北京市核心区域房地产抵押物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金融法院(2022)京 74 民初 840 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3-001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

●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2 年 12 月,公司为供应链公司在相关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1,904.24 万元,为综合能源公司在相关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6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71,279.07 万元。

● 2022 年 12 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 2022 年 12 月份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2 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6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43.60 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4 家,担保金额 30.6 亿元;控股子公司 1 家,担保金额 3 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22 号)、《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 2022-027 号)、《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36 号)。

(二)2022 年 12 月份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偿还相关银行贷款 9,959.79 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 2,189.29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 2,189.29 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 949.5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 949.50 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盈江县民瑞水电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 534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 534 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黔江分行偿还了 2,10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 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石堤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黔江分行偿还了 3,85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3,850 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宋农发电有限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秀山支行偿还了 79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79 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渔滩发电有限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秀山支行偿还了 83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83 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城市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偿还了 175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175 万元的担保责任。

同月,因申请融资需要,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和综合能源公司在 2022 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 1,904.24 万元担保和 610 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中 12 月份发生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时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审定额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	2022 年度担保计划剩余担保额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1,904.24	2022-12-28	60,000.00	29,416.07	36,654.30	77.10%
	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610.00	2022-12-07	150,000.00	1,160.00	148,840.00	7.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邓义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WBT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滨路 22 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 22,0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73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0,034 万元,净利润 53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 49,1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863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89,724 万元,净利润 943 万元。

(二)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9CAD5Y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 39 号 10 层 1012 室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综合能源公司资产总额为 22,1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57 万元,净利润-2,537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综合能源公司资产总额为 22,6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59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34 万元,净利润-86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1.5 亿元	最高额保证	2022.12.28-2026.12.28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0.56 亿元	单笔保证	2022.7.27-2041.7.26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43.60 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担保计划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82,773.37 万元(含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 411,494.3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35%。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3-002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 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2 重庆水电 MTN001

4.债券代码:102280145.IB

5.发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6.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7.发行期限:3+2 年

8.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9.最新评级情况:AA+

10.偿还类别:利息支付

11.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2%

12.利息兑付日:2023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人民币 3,200.00 万元

14.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静

联系方式:023-63801161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格

联系方式:010-66104070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囊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0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117,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甬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张寨旭以视频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恒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杨文华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